1. **培訓課程表**

**表1第一日培訓課程**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與目標 | 講師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8：30～09：00 | 報到 | | |
| 09：00～09：50 |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| 內容：  1.了解防災士基本概念。  2.了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。  3.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。  目標： 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，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，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如何運作。 | 嘉義縣消防局  蔡建安 副局長 |
| 09：50～10：00休息 | | |
| 10：00～10：50 |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| 內容：  1.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。  2.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。  目標： 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，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，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，有事先的認知。 |
| 10：50～11：00休息 | | | |
| 11：00～11：50 | 資訊掌握、運用及社區防災計畫 | 內容：  1.了解災害資訊應用。  2.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。  3.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。  4.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。  5.災害資訊傳遞。  6.了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。  目標： 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，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，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，能有所瞭解。 | 雲林科技大學  許嘉珍 副執行秘書 |
| 11：50～13：00午餐 | | | |
| 13：00～13：50 |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| 內容：  1.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。  2.瞭解社區防災之工作內容。  3.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。  目標：  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，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，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。 | 雲林科技大學  陳奕綺 研究助理 |
| 13：50～14：00休息 | | | |
| 14：00～14：50 | 基礎急救訓練與實作課程(一) | 內容：  基本急救訓練(CPR+AED)、簡易止血包紮、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。  目標： 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。 | 嘉義縣消防局  李文傑 教官 |
| 14：50～15：30 | 基礎急救訓練與實作課程(二) |
| 15：30～15：40休息 | |
| 15：40～17：00 | 基礎急救訓練與實作課程  (含急救術科測驗) |

**表2第二日培訓課程**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與目標 | 講師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8：30～09：00 | 報到 | | |
| 09：00～09：50 |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| 內容：  1.學習地震、風災、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。  2.避難疏散的原則。  3.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。  目標：  讓防災士明白上述課程，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，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，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。 | 嘉義縣消防局  王景賓科長 |
| 09：50～10：30 |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(情境練習) | 內容：  將第6堂課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，例如疏散避難演練；火災滅火、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。  目標： 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，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，才能更加熟悉，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。 |
| 10：30～10：40 休息 | | | |
| 10：40～11：30 |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| 內容：  1.社區避難收容場所之運作流程。  2.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。  3.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(例如：HUG、…等)實作課程。  目標： 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，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，如何協助民眾，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。 | 逢甲大學  雷祖強 教授 |
| 11：30~13：00 午餐 | | | |
| 13：00～15：30 |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| 內容：  1.災害圖上訓練(例如：DIG、…等)實作課程。  2.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，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。  目標： 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，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、傳遞資訊、判斷，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，以學習迅速及正確的know-how。 | 中央警察大學  盧鏡臣 副教授 |
| 15：30～15：40 | 休息 | | |
| 15：40～16：30 | 學科測驗 | | |

註：1.每節課50分鐘，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

2.學科測驗：及格標準須達60分以上，未達60分者，須於一年內補測，補測分數須達70分以上，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。